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8-CJZB-C2026-0045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苏州市平川路 510 号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512-68728815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新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金阊新城自在街东、金仓街南（苏地 2017-WG-3 号）503 室

联系人：杨沛文

联系电话：15162485606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磋商编号 JSZC-320508-CJZB-C2026-0045 号磋商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采购单位）乙（成交单位）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姑苏区猪肉储备服务(2026-2028 年)”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苏州市姑苏区猪肉储备服务（2026-2028 年）项目，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如下配套服务：完成苏州市姑苏区猪肉储备服务（2026-2028 年）350 吨的猪肉储备量及其配套服务。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三、价格与支付：

1、猪肉储备任务 350（吨），单价 2645.80（元/吨），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捌仟零玖拾元整（￥2778090.00），合同总价格为完成所有工作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次猪肉的提供、包装、仓储、运输、网点维护、水电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具体按照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全部储备量到位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合同签订满壹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签订满两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尾款。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预付款按比例每次结算后扣除。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全部储备量到位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合同签订满壹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签订满两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尾款。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考核明细具体见合同附件

年度考评分在90分（含）以上则全额支付当期管理费；

年度考评分在80分以上90分以下则按每分500元扣除当期管理费并针对扣分项进行整改；

年度考评分在80分（含）以下则按每分500元扣款并加扣该周期费用5%，下达书面整改通知，限期完成；

年度考评分在60分（不含）以下则终止合同。

3、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新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0022001341747808

四、服务要求：具体见合同附件。

五、服务期限：三年的储备期（2026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六、履约验收：

1.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

2.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等是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

3.验收工作由甲方（采购人）组织实施，甲方可自行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4.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方案或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范围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5.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记录，列明验收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若需终止合同，应在合同有限期内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合同，否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应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

4.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职或者乙方的年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因乙方服务存严重瑕疵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赔偿金。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

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6.2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6.2

合同附件 1：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承储冻猪肉储备并对其实施动态管理，在服务期限内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

2. 乙方应具有稳定的冷冻猪肉经销渠道和对冻肉的企业自身经营性周转需求，便于储备冻肉的轮换管理；

3. 乙方应具有组织、管理冷冻猪肉和冷库的能力和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能够承担储备肉的安全责任；

4. 乙方应具备完整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具有完成紧急配送任务的能力；

5.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投入储存能力不少于 350 吨的储存冷库，冷库温度可控范围在零下 18 度至零下 25 度。储存冷库地址均需位于苏州市区（不含常熟、昆山、张家港、太仓）范围内，且储存冷库须为乙方自有（产权归属于乙方）或租赁（租赁期必须涵盖本项目整个服务期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拟投入本项目的储存冷库。

6. 储存冷库应配备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基准要求：冻猪肉存放区域须安装必要的无死角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硬件存储期不低于 1 个月。乙方应确保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质量及安全要求

1. 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承储的冻猪肉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达标。

2. 产品质量应符合《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1 部分：片猪肉》（GB/T9959.1-2019）、《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3 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9959.3-2019）的相关要求。进口产品需通过合法渠道采购，符合海关检验检疫和进口冷链食品要求，并报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确保储备肉质量与安全。甲方将对储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并向甲方提供冻猪肉储备商品台账及有关各项制度、记录等资料。

3. 收储品种为进口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 1 年以上；收储品种为国产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在半年以上。

4.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存在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负责更换对应冻猪肉，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如存在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达 2 次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不合格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如需复检的，由乙方向组织实施的监督抽检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在库管理：甲方将按照《江苏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建立起储备冻猪肉内部管理制度。承储冷库门口、承储区域和货架要有明显标识。储备冻猪肉要实行专仓（专垛）储存，货架分列、码放整齐。专人专帐详细记录储备冻猪肉的品种、数量、入库时间。如乙方管理不到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建立起储备冻猪肉信息报送制度，在每月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填好统计报表，及时报送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报表须做到及时、真实、规范。如不及时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造成储备冻猪肉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没有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质量、数量、时间完成储备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三）冻猪肉出入库及动用要求：

1. 如乙方获得成交，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冻猪肉的入库工作，并填制《冻猪肉储备入库单》，按要求报送甲方。

2. 合同签订且首次入库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入库完成后出具的）及对应的入库清单，用以佐证入库冻猪肉产权归属及储备量。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伪造登记、数量不符等虚假情况，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乙方应确保储备冻猪肉的数量、质量和种类均达到甲方要求的响应标准。出现应急情况需要动用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下达的时间、品种、数量、流向组织调运，价格随行就市。

4. 乙方在满足储备任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储备肉保质期等情况自行轮换出库。冻猪肉储备每年3个轮次的更新，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轮换更新一次。乙方在满足储备计划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按正常更新轮换要求自行出售储备冻肉，自负盈亏。更新轮换过程中，允许实际冻肉储备库存数量和冷鲜肉储备数量有所波动，但不得低于承储规模的80%。

5. 乙方应对储备的冻猪肉实行挂牌专人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动用储备的

冻猪肉。乙方不得以储备冻猪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四）其他要求：

1.冻肉收储品种为猪分割肉及包装类肉品，品目为猪身中段、前后段或者大排、肋排、四号肉、蹄膀等。其中，猪副产品储备数量不得超过本项目冻猪肉储备总数量的10%。

2.乙方所提供的猪肉须具有国家动物卫生检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法定证、章标志，实施储备的相关工作人员须具有健康证。

3.在遭遇疫情及其他自然灾害时，乙方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为本项目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项相关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在服务期限内，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冻猪肉的储备量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承诺提供的，第一次发现，甲方将扣除乙方本合同总价10%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到位，如乙方没有限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第二次发现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其他乙方承担本项目。

合同附件 2：苏州市姑苏区猪肉储备服务考核明细

苏州市姑苏区猪肉储备服务考核明细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与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数量与台账管理（20分）	1.1 储备数量准确性	实际在库数量与计划任务完全一致，账实相符率达 100%。每发现一个品种短缺或溢余超过±0.3%，扣 2 分，扣完为止。库存为 0 的，本项 0 分	8		
	1.2 台账与信息化管理	1. 建立电子与纸质两套台账，记录及时、准确、完整（品名、批次、数量、货位、出入库时间、凭证号等）。缺一项或记录错误，扣 1 分	7		
		2. 猪肉数据来源实时、准确可在海关或省级/国家重要产品溯源平台追溯查询。未查询到的扣 3 分，数据错误扣 1-2 分			
	1.3 轮换计划执行	严格按采购要求执行轮换，手续齐全（计划批文、交易合同、票据、出入库记录）。未按计划执行扣 3 分；手续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5		
二、质量与安全管理（40分）	2.1 证明文件完备性	每批次肉保证证件齐全、有效（进口猪肉具有检验检疫证和报关单，国产猪肉具有“三证一报告”，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第三方全项检测报告）。随机抽查 3 个批次，每缺一份或无效，扣 5 分	15		
	2.2 储存条件控制	1. 库温：全库持续≤-18℃，各点温差≤2℃。查看连续 30 天记录，有一次超标扣 1 分	10		
		2. 设备：制冷机组“一用一备”，备用发电机可保障全库运行 24 小时。不符合不得分			
		3. 现场：堆码整齐、批次清晰、卫生清洁。不符合扣 1-3 分			
	2.3 感官质量	现场随机开箱抽检 3 个不同批次。肉品色泽、气味、组织状态、冰衣正常。每发现一个批次一项不合格，扣 3 分	9		
	2.4 飞行抽检结果	委托第三方对在库肉品进行突击抽检。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 GB 2707 等国家标准（特别是非洲猪瘟、瘦肉精），本大项（40分）直接得 0 分，并启动违约程序	6		
三、运行与合规管理（25分）	3.1 制度与人员	1. 有完善的仓储、质量、安全、应急预案等制度并有效执行。缺一项扣 1 分	8		
		2. 关键岗位人员（保管、质检、制冷工）			

		持证上岗。一人无证扣 1 分			
	3.2 安全生产	消防、安防设施完好有效，无安全隐患。有隐患未整改扣 3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5 分，重大事故本项 0 分	5		
	3.3 财务与结算合规	储备资金专款专用，轮换价差处理符合规定，结算票据规范。有一项不合规扣 2 分	6		
	3.4 接受监管配合度	积极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审计，按要求提供资料。不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本项 0 分	6		
四、应急与出库能力（15 分）	4.1 应急响应预案	有切实可行的应急动用、保供应急预案，并经过演练。无预案扣 5 分，未演练扣 3 分	5		
	4.2 出库实操考核	模拟应急动用指令，考核从接令、备货、票据准备到装车完毕的全流程时效。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如 4 小时）完成，每延迟 15 分钟扣 2 分，扣完为止。无法完成出库，本项 0 分	10		
备注	年度考评分在 90 分（含）以上则全额支付当期管理费； 年度考评分在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则按每分 500 元扣除当期管理费； 年度考评分在 80 分（含）以下则按每分 500 元扣款并加扣该周期费用 5%； 年度考评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则终止合同。 此表为样本，甲方视实际情况调整。 本考核表为年度考核表。				